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129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李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虎	是	2,000,000	2.52	0.88	否	否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9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虎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虎	79,410,129	35.00	6,050,000	8,050,000	10.14	3.55	8,050,000	100	63,146,007	88.49

注：本表中相关数据的计算默认已质押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处理结果为准。

李虎先生配偶田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二、其他说明

李虎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等。本次股份质押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关于李虎先生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控股股东李虎先生出具的关于质押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